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老人福利機構院長(主任)社會工作人員
及照顧服務員在職訓練數位學習參考注意事項

-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全國老人福利機構人員皆全心投入防疫工作，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針對現職院長(主任)、社會工作人員及照顧服務員在職訓練採數位學習辦理之審核參考，特訂定注意事項。
- 二、參加對象：符合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之老人福利機構現職院長(主任)、社會工作人員及照顧服務員。
- 三、辦理單位：宜蘭縣立案之老人福利機構。
- 四、辦理時間：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 五、受理數位學習課程之網站：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建置之公部門數位學習資源整合平臺「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
 - (二)臺北e大數位學習。(https://elearning.taipei/mpage/)
- 六、本注意事項研習、授課證明如下：
 - (一)訓練結束後，辦理單位應將結訓人員名冊(含課程名稱、通過日期、認證時數)、e等公務園+學習平台通過認證時數證書或臺北e大學習證明，請於112年1月5日前函送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備查。
 - (二)辦理單位應核發研習證明書並將同意備查日期、文號載明於研習證明書內，以利查核。
 - (三)研習證明書格式範例如附件。
- 七、依規定參加在職訓練數位學習並取得研習證明書，衛生福利部、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予相互採認。
- 八、本注意事項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如下：
 - (一)數位學習課程性質與「老人福利機構院長(主任)社會工作人員照顧服務員在職訓練注意事項」附件三相近之專業課程時數，應予採認。
 - (二)訓練時數：每一課程單元之每一課程主題授課時數以2小時為原則，最多不超過3小時。
 - (三)急救相關訓練須實體操作，仍以實體課程方式辦理。

附件

研習證明書格式：

研習證明書（格式範例）

（機構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備查之日期、文號）

（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

參加（辦理單位）於（日期）辦理之老人福利機構院長（主任）、社會工作人員、照顧服務員（三擇一）在職訓練課程共計000小時，訓練結業。

特此證明

課程單元	課程名稱	時數

...

（請辦理單位負責人/主管用印） 000

（請辦理單位用印）

中 華 民 國 0000年00月00日

（備註：本證明書格線長30公分，寬21公分，為A4大小；並載明訓練課程、時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老人福利機構院長(主任)社會工作人員 及照顧服務員在職訓練數位學習審定作業流程

